

证券代码：300635

证券简称：中达安

公告编号：2021-089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 维多利广场 A 座 20 楼）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君晔

会议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，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42,757,3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.3650%；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2,750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59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 3 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2,538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2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总裁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751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6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泰和泰（广州）事务所郑怡玲律师和张雪云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7 日